#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 花果山水帘洞内多维体验营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93-JSWD-G2025-0209

采购人：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中标人：山东金东数字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93-JSWD-G2025-0209

项目名称：花果山水帘洞内多维体验营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93-JSWD-G2025-0209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山东金东数字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1 月 19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花果山水帘洞内多维体验营造项目 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要求**

1.采购需求：包含不限于花果山水帘洞多维体验营造项目招标内容为洞内沉浸式光影提升设计策划服务及设备采购，包括数字光影方案深化设计，数字内容脚本分镜、场景氛围装饰扩初、多媒体及灯光设计与实施等内容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成果，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下列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的规定：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793-JSWD-G2025-0209）；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编号：/）及其所有承诺；

（3）中标通知书（编号：JSZC-320793-JSWD-G2025-0209 ）；

（4）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要求更为严格或对项目更有利者为准。

3. 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 542 日历天，其中关键节点要求为：

（1）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方案并经甲方确认：7 日历天。

（2）主要设备（投影机及 LED 显示系统）进场：95 日历天。

（3）设备、造景安装完成，简约影片制作完成，满足对外开放条件：30 日历天。

（4）影片成片完成制作并正式交付使用：45 日历天。

（5）售后服务（含所有硬件质保）：正式交付使用后，365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

1.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花果山风景区内。

**三、服务质量目标**

1. 服务及成果的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2）完全满足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合同文件的要求；

（3）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成果验收，并取得甲方书面签发的《验收合格确认书》。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整（¥12200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主要设备到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服务成果签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未执行其投标承诺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延期执行本协议，或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合同。

七、各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3.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守秘密。

2．乙方服务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八、违约责任

1.除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5%的违约金；

2.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3.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为其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提供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生产安全承担主体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因乙方原因（包括其人员操作失误、设备缺陷、管理不善等）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违法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保证其服务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设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6.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应2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不需要更换件或常规易耗件）在24小时内解决，其他故障72小时内解决。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人民币500-1000元的罚款，并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修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其中涉及更换配件、更换整机的重大故障，或者不可预见因素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

7.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技术文档、软件程序、数字内容、视听资料等成果（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自该等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独占性地、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任何背景技术、第三方素材均已获得合法授权，并确保甲方可不受限制地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

十、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地址：连云港市花果山乡郁林路5号

法定代表人：蒋楠

授权委托代理人：张磊

电话： 0518-85721000

传真：0518-85721000

邮政编码：222000

开户银行：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花果山支行

账号：32070529012010000003775

纳税人识别号：1232 0700 4680 4860 88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乙方：山东金东数字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69号青岛国际动漫产业园E座409、410

法定代表人：周安斌

授权委托代理人：马晨

电话： 0532-85763937

传真：0532-85763937

邮政编码：266000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802620200310411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568566218E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附件：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793-JSWD-G2025-0209

分包号：采购包 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 --- | --- |
| 花果山水帘洞内多维体验营造项目 | 详见投标文件 | 12200000.00 元 |
| 总价（大写） | 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 | |